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九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4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8 號
承 辦 人：偵查左賴渝儒
電 話：自動 04-7619771；警用 747-2162
傳 真：自動 04-7616753；警用 747-2165
電子信箱：kbbtc83s@ms2.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 10902597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41335 號令及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 1 份

主 旨：檢陳「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 份，請 鑒核。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9024133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而言：

- 一、民眾於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者。
-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 一、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二、身心障礙：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規定予以濟助。
 -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每月給與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
 - (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與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
 -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 四、依第二款、第三款因傷或身心障礙於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各目情形，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
- 五、依第二款給與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濟助，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其生活費濟助，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生活費。